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廣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1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廣鴻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「推擠並出拳攻擊朱浩廷頭、背等處造成後頸、左側背部等挫傷」，補充更正為「推擠並出拳攻擊朱浩廷頭、後頸等處造成後頸、左側背部等挫傷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廣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「Nick」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與「Nick」共同推擠並出拳攻擊告訴人頭部、後頸部等處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朱浩廷之身體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

發生糾紛，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，竟與「Nick」共同傷害告訴人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欠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酒店經紀之工作、須扶養1名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9頁），暨衡以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兆揚、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14號

被 告 李廣鴻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廣鴻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夜間8時46分許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Nick」友人在實踐大學綜合大樓旁小巷內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)與劉冠廷閒談時，招致對方當時男友朱浩廷不快，雙方發生爭執。詎李廣鴻與Nick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推擠並出拳攻擊朱浩廷頭、背等處造成後頸、左側背部等挫傷，隨後悻然離去。經朱浩廷報警提告，遂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浩廷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廣鴻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坦承案發時有與告訴人朱浩廷發生衝突，惟否認有傷害行為。 1、辯稱：僅推擠未毆打對方，應是Nick出手攻擊等語。 2、惟其所涉犯嫌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，事證明確，應堪認定。
2	1、告訴人朱浩廷於警詢、偵訊時指訴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	2、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報案紀錄。 3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
	3	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。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過程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廣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其
03 與Nick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劉忠霖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1 書 記 官 陳依柔